

肆、財團法人董、監事（任期屆滿改選）變更登記聲請所需聲請書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一、聲請書：

1.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聲請書1份（或向本院訴訟輔導科售狀處購買），未變更事項參照原法人登記證書欄位填載，代表法人之董事及董監事姓名住所欄位，填載現任理監事資料。
2. 變更事項欄應載明：
 - (1)第○屆董、監事任期屆滿，改選產生第○屆董、監事，分別載明連任者及新任者姓名。
 - (2)代表人之董事：○○○
 - (3)董、監事印鑑。
3. 聲請人由現任董事(含連任及新任)半數以上具名、蓋用印鑑章，並加蓋法人印信。

二、聲請費用：新台幣500元（送件時繳納，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）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。
2. 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。（載明訂定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
3. 經主管機關驗印之董、監事會會議紀錄正本：
 - (1)改選董、監事會議紀錄，應依章程規定選任新任董、監事。
 - (2)新任董、監事會議紀錄，應依章程規定選任新任董事長、常務董事、常務監事。
 - (3)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、紀錄簽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
4. 經主管機關驗印之董、監事名冊：
 - (1)載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。
 - (2)董、監事住址應依戶籍地址記載。
5. 經主管機關驗印之董、監事願任同意書正本(蓋印鑑章)：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。

6. 新任董、監事印鑑式正本2份。

(1)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。

(2)連任董、監事印鑑若有變更，亦需提出新的印鑑式正本2份。

7. 新任董、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（連任者住所如有變更，亦應提出）。

8.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。

9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聯絡電話號碼，由聲請人、代理人簽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代理人應附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
（以上文件如係影本均應註記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並蓋章；凡文件有二頁以上者，並請於騎縫處加蓋章戳）